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6—南桥城区绿化养护十一标段经费
《补充招标文件》

各投标人：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上海市奉贤区公园管理所)的委托，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6—南桥城区绿化养护十一标段经费”(采购编号：310120000250425105877-20247338，项目预算金额：5053400.00 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招标文件第 29 页中第 12 款的部分描述，**加粗项内容为修改部分：**

12、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二、修改招标文件第 87 页“类似业绩”评分项，**加粗项内容为修改部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	-------	-----	--

三、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原招标文件第 4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投标截止时间”、“24、开标时间”修改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09:30:00 时。**

2、原招标文件第 6 页《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项目概况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第 7 页“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修改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09:30:00 时。**

以上加粗项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除上述更正、修改的内容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感谢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上海市奉贤区公园管理所）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27 日

回执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司已收悉“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6--南桥城区绿化
养护十一标段经费”（采购编号：310120000250425105877-
20247338）项目的《补充招标文件》，并已知晓其内容。

特此函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